

招標案名稱	「111 年青年職涯輔導南區召集學校」徵求承辦單位採購案
招標性質	勞務
預算金額	新臺幣 225 萬元
招標公告 起迄日期	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 分
招標方式	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，刊登招標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
決標原則	☒ 最有利標(含準用最有利標、取最有利標之精神) ☐ 最低標
廠商資格	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為採購法第 8 條所稱之廠商，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，可提供本案標的者。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1. 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件(廠商屬【公司或商號】者，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)，大專校院則請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或學校公函。 2. 納稅證明： (1) 營業稅繳稅證明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，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。 (2) 綜合所得稅證明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前 1 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。(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) (3)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 (4)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，應繳交結算申報書、免結算申報證明、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，得以前 1 期之證明代之。公立學校依法免納稅，則免附。
投標地點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3 樓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
開標日期	110 年 11 月 26 日 14 時 0 分
開標地點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研討室
聯絡人	吳勇銳
電話	02-77365126
E-mail	wuz0731@mail.yda.gov.tw

電子領標網址	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
--------	---